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20日 第14期

(总第96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万家小型
企业上规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微型企业发展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30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涉重金属企业高排放企业搬迁
重组和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2〕32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2〕33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
工作重点县名单的通知……………桂政发〔2012〕34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12〕35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2〕36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贫困地区农村
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6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创建
国家民族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8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道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2〕18—44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万家小型企业上规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推进我区万家小型企业上规模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快推进我区万家小型企业上规模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程的意见》（桂发〔2012〕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万家小型企业上规模工程”（培育发展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小型企业是最具活力和生机的市场经济主体之一，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发展质量和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已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区正处于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实施“万家小型企业上规模工程”，有利于加快推动我区小型企业不断上规模、壮大经济总量，有利于加快推进我区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有利于加

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

二、工作目标

根据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小型企业现状，通过实施“三个一批”行动，推动我区规模以上企业快速增长。即通过技术改造、拓展市场等方式引导推动有潜质的小型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发展一批规模以上企业；通过企业联合、盘活存量、资产重组等方式增强企业实力，新增一批规模以上企业；利用我区区位、资源、产业基础等方面的优势，扩大开放合作，加强招商引资，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引进一批规模以上企业，使全区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下的一大批工业企业规模达到2000万元以上。到2015年，力争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达到1万家以上（任务分解见附件）。

三、工作重点

（一）努力扶持一批小型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

重点扶持规模以下有潜质的小型企业尽快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重点，围绕产业链重点引进培育一批规模以上企业。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体系，着重开展“培育小企业、开发新岗位”活动，鼓励失业人员自强创业、农民大胆创业、转业干部和退伍军人自主创业，支持大中专学生自发创业，大力推动全民创业，加快培育小型企业，提高小型企业的成长率，不断发展成为规模以上企业。

（二）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建立健全我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技术改造规划，以年度为阶段超前谋划储备一批小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鼓励支持小型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推进企业技改和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专、精、特、新”小型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培育“战略专一化、研发精深化、产品特色化、业态新型化”的小型企业，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大力推进企业联合重组。

鼓励支持小型企业从国家产业政策和形势出发，通过股权、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实施联合重组；充分发挥各类产业聚集区和工业园区的平台作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组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提升产业集聚水平。鼓励联合重组企业主动与大企业建立配套协作关系，加大对重组企业在资金扶持等方面的倾斜力度。对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重组企业项目，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统筹保障用地指标，推动其发展成为规模以上企业。

（四）多渠道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加大对小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小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实施分类帮扶，重点满足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型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小企业“信贷工厂”、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抵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融资租赁等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大力发展村镇银行、社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规范引导，推动其为小型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贷款融资服务。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严格限制商业银行向小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支持小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协调发展。

围绕我区“两区一带”重点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建设，不定期举办小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配套合作项目交流会，搭建小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小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大中型企业积极向小型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推动互利共赢。鼓励小企业因地制宜利用优势资源为大中型企业配套，主动与大企业建立配套协作关系，形成小企业与大企业在产品上下游产业链上的有机联系，提高产业集聚度，带动一批小企业做大做强。

（六）建立万家企业网站。

自治区免费为 1 万家小型企业建设网站或网页，各市要依托产业集中区建立小型企业信息化应用辅导站，为小型企业免费提供域名注册、网站设计制作、网络营销知识培训等一揽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满足企业网络宣传和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将各小型企业网站或网页与广西中小企业网站联网，打造广西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引导小型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帮助企业节约运营成本、开拓市场，满足小型企业对公共服务体系的需求。

（七）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建设小型企业培训示范基地，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小型企业人才定向转移培训和岗前培训。每年分批次组织小型企业家到大专院校

进行中短期培训，到区外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考察，提高企业家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小型企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战略眼光的企业家及各类技能人才，满足小型企业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

（八）积极开展招商引资。

以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为平台，积极拓展国内区域经济合作领域，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活动，拓宽招商渠道。充分利用行业商会、协会以及推介会、洽谈会、展示会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吸引国内外客商到我区投资兴业。注重引入规模以上企业及项目，增加规模以上企业总量，开创“引进一个、带动一批、影响一片”的新局面。

四、政策扶持和推进机制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十二五”期间，自治区财政根据抓大壮小扶微工程年度目标任务每年安排 1 亿元支持“万家小型企业上规模工程”，并逐年提高，统筹用于引导小型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联合重组、开拓市场，以及改善对小型企业的公共服务等。各市要根据小型企业上规模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安排资金用于扶持小型企业上规模。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重点推荐“万家小型企业上规模工程”的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等，支持小型企业发展。

（二）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2011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0〕1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0〕76 号）等各项政策，确保我区小型企业用好用足用活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1. 经营方面的税收优惠。至 2015 年底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办的以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 50%以上的民营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 技术创新方面的税收优惠。小型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小型企业购买并实际使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从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对新办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的小型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后，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3. 其他方面的税收优惠。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入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小型企业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免征营业税。小型企业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

税〔2008〕117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定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型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企业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5年,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

国家如有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万家小型企业上规模工程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5/P020120503607523589708.pdf>)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企业 发展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微型企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推进微型企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快推进微型企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程的意见》(桂发〔2012〕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1〕21号)精神,加快推进微型企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大力扶持加快推进微型企业发展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业促就业的创新之举。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有利于改善民生,实现百姓创业致富;有

利于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加快推进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可以增加市场主体总量,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通过实施“微型企业发展工程”,加强对微型企业发展趋势和规律的统计分析,实施重点行业帮扶和指导,有针对性地加快推进微型企业发展。到2015年,力争发展微型企业10万户,带动就业100万人,新增注册资本50亿元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 强化宣传引导, 促进微型企业发展。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的发展微型企业氛围, 在全区掀起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热潮。通过开展“微型企业发展宣传月”活动, 举办新闻发布会、营业执照颁发仪式以及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 向社会各界宣传微型企业的相关政策; 通过宣传板报、发放资料等形式在全区各人才交流中心进行政策宣传; 通过宣传演讲、派发宣传单等活动深入高校、中职院校、社区、乡镇进行宣传; 通过宣传发展微型企业的成果和典型事例, 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微型企业相关政策认识的知晓率, 掀起全民创业热潮。在强化宣传的基础上, 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 建立创业指导、产业分析工作机制, 为企业提供服务咨询、产业导向、前景分析等服务, 增强微型企业的生命力, 提高微型企业存活率。

(二) 认真履行扶持微型企业发展责任, 积极做好微型企业发展协调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微型企业发展工作, 认真履行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职责, 尽快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扶持微型企业工作责任追究和效能考核制度, 对完不成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目标或是阻碍发展微型企业工作的, 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各级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督促、指导成员单位积极做好微型企业发展协调工作, 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质监等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微型企业发展工作, 并将有关微型企业的发展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 实现信息共享。

(三) 扩大享受优惠政策人群范围, 加强微型企业登记注册指导。从2012年3月1日起, 将发展微型企业的扶持对象由“八类人群”扩大到“九类人群”, 把在申办微型企业的所在地居住, 经营范围为文化创意、信息技术及高新技

术等产业, 注册地为各大学创业园、科技园及创业孵化基地等的“在校大学生人群(含高职专科、本科、硕士、博士, 限毕业年级学生)”列入微型企业扶持对象范围。在办理微型企业登记注册时, 工商部门要做好微型企业的宣传、指导等工作, 建立“绿色通道”, 并按规定免收微型企业注册登记费。

(四) 加强创业培训, 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培训机构, 应及时给予认定。要加强创业培训, 对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提出开班申请并符合开班条件的, 应及时批准开班培训。要加强对创业培训的监督检查, 指导微型企业创业者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规定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 及时发放创业培训补贴。

(五) 强化财政资本金补助资金保障, 提高部分县资本金补助资金比例, 加快资本金补助资金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自治区确定的每年安排发展户数, 将微型企业财政资本金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提高部分县(贫困县)资本金补助资金比例, 自治区财政对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创办的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的补助比例提高到80%, 对在自治区级贫困县新创办的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的补助比例提高到70%。简化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审批程序, “接受创业培训”作为扶持措施之一, 不列为拨付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的前置条件。各级微型企业资金评审委员会在审核微型企业申请资本金补助资金时要实行每月定期集中评审, 并在审批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报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审批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本金补助资金划入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开立的银行账户或通知其开展资本金补助资金报账。

(六)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完善金融担保

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成为微型企业的开户银行,并为微型企业提供快速、便利的开立账户服务,开通“绿色通道”,鼓励当天当场办结。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研发针对微型企业个性化的信贷创新产品和金融服务方式,努力为微型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切实加大对微型企业的信贷扶持力度,探索对微型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并为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法人代表、股东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等金融扶持。各有关部门应有序推动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为微型企业贷款的担保工作,并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评级,保证担保公司担保实力,对尚未成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县城,可在符合《广西小额贷款贷款实施管理办法》有关小额贷款基金规定的前提下参照执行。加快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对微型企业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现有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扩大银担合作,鼓励和扶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微型企业进行融资担保服务。允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参照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的方式给微型企业法人代表、股东提供创业扶持贷款。

(七)认真做好微型企业税收奖励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将微型企业上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由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统一奖励给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分享比例负担,在年度所得税清算期结束后1个月内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微型企业,奖励总额以微型企业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或出资数额金额为上限。

(八)完善税收扶持政策,进一步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工作。对于微型企业中的个人独资企业,可以比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对于管理较为规范的微型企业,要辅导建帐,引导纳税人改善经营管理,符合条件的实行查

帐征收。

(九)积极落实微型企业经营场地扶持政策,建立微型企业孵化园。各市应当保障微型企业发展用地,各地新建专业市场、新建工业园要留出一定份额给微型企业。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企业、大中专院校等单位,建立微型企业孵化园,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开展咨询服务、创业指导活动,帮助微型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已经建立的科技园区、大学生创业基地等,要降低门槛,促进科技型微型企业入驻。

(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积极出台扶持各类人群创办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各级政府部门应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在现行资金政策和项目安排上对微型企业给予与其他企业同等待遇。在各种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资金以及扶持创业人员的专项贷款等政策性扶持资金安排上向微型企业倾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予以扶持。各级各部门在部门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公布扶持项目资金、专项贷款等情况,并做出微型企业申办扶持、项目资金和专项贷款的指引说明。教育、妇联、工会等部门应指导大学生、妇女、下岗工人等创办微型企业。

(十一)鼓励和支持创建微型企业协会。微型企业自愿组建的微型企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微型企业行业建设,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微型企业发展。同时,协助有关部门拟订微型企业发展规划,督促微型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十二)确立微型企业市场地位。微型企业在市场准入、竞争中应当享有与其他经营主体同等的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场交易和行政管理过程中不得歧视或者变相歧视微型企业。

(十三)表彰奖励。对在微型企业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十四) 叠加扶持。微型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符合其他税收、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性贷款等扶持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五) 认真清理不相适应的政策性文件。各地已出台的关于发展微型企业相关工作的政策性文件中,凡是与自治区发展微型企业政策不相符合且阻碍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的,应立即予以修改或废止。

(十六) 贯彻落实深化措施,认真总结经

验,做好信息反馈报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对发展微型企业的工作业绩、工作亮点、政策宣传、经验措施和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遇到的问题、困难、建议及时进行总结上报,并于每年7月15日及12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小结)报送自治区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企业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涉重金属企业高排放企业搬迁重组和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2〕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涉重金属产业和高排放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及改造升级,优化产业布局,从根本上提高防范环境风险的水平,确保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和科学发展,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实施期限为2012—2015年。

一、总体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广西“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加快涉重金属企业和高排放企业搬迁、重组和整顿改造工作,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形成具有自我发展能力和规模

效应的特色产业集群。

二、主要目标

在全区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大排查的基础上,对涉重金属企业和高排放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按照不同类型企业,采取“四个一批”行动,即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搬迁一批涉重金属和高排放企业(项目)进入园区,限期整改一批存在问题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企业(项目),推进一批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到2012年底,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手续完备的涉重金属企业必须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所有涉重金属企业依照《广西主要工业行业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在2013年以前完成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到2015年底,所有涉重金属企业的资源产出、土地集约利用、资源消耗、废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等主要指标,必须达到地方标准所确定的二级以上考核指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率达到80%以上。高排放企业污染源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三、整改对象

(一) 必须淘汰的落后产能。

依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9号)行业准入条件、政策以及列入自治区“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落后产能。

(二) 必须搬迁的企业(项目)。

设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以及大中城市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周边1公里内、存在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的涉重金属企业和高排放企业及生产装备。

(三) 必须整顿改造的企业(项目)。

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9号)限制类、存在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等严重问题的涉重金属企业(项目)及高排放企业(项目)。

四、工作重点

(一) 强化规划实施。

各市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区域涉重金属产业和高排放产业规划,加大规划执行力度,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发展规划,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园区排污预防治理。

(二) 严格执行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自治区发改、工信和环保部门制订年度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市及重点企业。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强化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其他工业项目核准备案,

必须开展项目能源消耗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审核评估,并作为项目准入的前置条件。

(三) 严格执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各有关市和企业。各有关市和企业要制订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开展督促检查,全力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四) 推动应搬迁企业(项目)入园。

对江河湖海沿岸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存在污染隐患,以及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卫生或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影响居民生活居住环境的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和产生危险废物的生产企业限期迁入工业园区。到期没有完成搬迁的,坚决依法关闭。对应搬迁的企业(项目),各市和企业要制订搬迁规划和年度计划,分期分批有序迁入园区,或采取转产、停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各市要加快迁入园区的统一规划,实行污染集中控制、统一处理,大力推进安全、环保、风险可控的产业园区建设。切实做好入园企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即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安全设施“三同时”(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强化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后评估制度。

(五) 加快企业改造升级。

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严重问题的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布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责令其限期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关停取缔。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企业(项目),应按照国家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允许类的要求进行整顿和改造。鼓励和推动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六）加强污染源综合治理。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制革、铅蓄电池、电镀、造纸、淀粉、化工、再生资源利用等高排放企业，要积极运用先进适用技术，着力提高污染源治理水平，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排放标准，配备末端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要强化日常环境监测，严厉查处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七）加快联合重组步伐。

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及《广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广西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和高排放企业整合资源，支持龙头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对能耗、污染物排放、安全等达不到国家鼓励类标准的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增强防治污染能力。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组建一批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八）全面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各市要根据实际情况，以提高综合利用率为核心，组织企业对排放的大宗固体废物开展多渠道、多途径利用，推动“低效、分散利用”向“高效、规模利用”转变，形成稳定的利废和资源再生能力。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达50万吨和产生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的企业，必须制定废弃物处置利用方案。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与较强竞争力的资源综合利用专业化企业集团（园区），充分发挥其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市场引领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固体废物大掺量、规模化综合

利用的集群效应。

（九）全面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以钢铁、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制糖、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促进企业内部原料与产品的生态链接，突出资源循环利用补链工作，着力推进次级、末端资源的开发利用及与外部企业的循环交流使用，引导上下游企业对资源的共同开发利用。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能源资源循环化改造，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弃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创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帮促行业企业建立循环经济标准化体系。增强企业之间、园区之间、产业之间的耦合链接，形成多元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全面提高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十）扎实推进清洁生产。

全面实施《广西推行工业清洁生产“十二五”规划》，依法开展“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据清洁生产自愿和强制性审核原则，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和审核内容实行目录管理，对重点防控区域主要涉重金属企业和高排放企业进行分区分期治理和防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要把加快推进涉重金属产业和高排放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及改造升级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强组织协调，集中力量破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严格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部门责任制、监管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步骤及时间要求，细化工作方案，确保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实效。

(二) 完善配套扶持政策。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迁入园区和实施改造升级的企业，在项目核准审批、用地指标、信贷融资、电力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产品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自治区对迁入园区和实施改造升级的企业（项目）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支持。

(三)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

将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淘汰落后产能的计划公告制度、完成公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对未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有关部

门依据职责不予办理环评审批、核准备案、新增用地、生产许可、工商登记、电力供应等相关手续。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我区加快推进涉重金属企业、高排放企业搬迁重组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政策措施，深入宣传产业升级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浓厚氛围，凝聚打赢攻坚战的强大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转型升级△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2〕3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12 年 3 月 20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自治

区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文明、

和谐新广西的要求，制定和完善适应科学发展新形势，具有广西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着力抓好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保护民族文化、建立健全污染和灾害防治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改的立法项目；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据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2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2年完成的立法项目16件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5件。

1.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防治农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合理开发和利用农业自然资源，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农业厅起草，2012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2.为保持广西近现代民居建筑风格和建筑艺术，传承广西民族物质文化，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骑楼保护条例》（梧州市人民政府起草，2012年11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3.为加强南宁吴圩机场路生态景观保护，规范南宁吴圩机场路一带城市建设，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吴圩机场路生态景观保护条例》（南宁市人民政府起草，2012年12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4.为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防治污染损害，保护海洋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海洋局起草，2012年11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5.为遏制毒品祸害，保护公民身心健康，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毒条例》（自治区公安厅起草，2012年10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11件。

1.为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起草，2012年10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2.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办法》，（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起草，2012年4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3.为加强食盐安全管理，保护公民身体健康，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盐安全管理办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起草，2012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4.为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自治区气象局起草，2012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5.为规范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制定《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起草，2012年10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6.为规范和协调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自治区商务厅起草，2012年10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7.为规范行业协会行为，促进行业协会健康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起草，2012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8.为保护和传承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民族文化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左江岩画保护办法》（自治区文化厅起草，2012年10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9. 为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行为, 维护预防接种人合法权益, 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起草, 2012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10. 为规范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 保障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 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起草, 2012年10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11. 为规范医疗废物的管理, 保障环境安全, 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起草, 2012年10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需要调查研究的立法项目 16 件

(一) 地方性法规 10 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修订)》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订)》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条例》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修订)》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条例》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 政府规章 6 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保护管理办法》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和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规定》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和优质农产品管理办法》

三、清理政府规章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要求,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要牵头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清理, 并根据清理情况, 适时修改一批政府规章。

四、工作要求

一是列入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所有项目, 各部门要成立起草工作小组, 明确一名领导负责, 指派专门的工作人员, 落实立法经费, 并在本计划下达后的 15 日内, 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二是对列入 2012 年完成的立法项目, 负责起草的部门要在 2012 年 4 月底前将送审函、送审稿、起草说明及相关立法资料报送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并配合做好审查修改工作。

三是列入 2012 年调查研究的立法项目, 为确保立法计划的严肃性, 有关部门应当在年内完成立法项目的调研和调研成果评审等工作。对完成调研且调研成果经评审通过的, 在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时优先安排。当年未完成立法调研以及调研成果未经评审或者评审未通过的, 不再列入下一年度的立法工作计划。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法制 立法△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12〕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的通知》（国开办发〔2012〕13号）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现将调整后的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通知如下：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8个）：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那坡县、凌云县、东兰县、凤山县、乐业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靖西县、都安瑶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西林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德保县、田林县、马山县、天等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上林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忻城县、隆安县、龙州县、田东县。

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1个）：河池市金城江区、蒙山县、宁明县、钟山县、武宣县、灌阳县、资源县、天峨县、田阳县、博白县、苍梧县、融安县、藤县、桂平市、兴业县、百色市右江区、贺州市八步区、南宁市邕宁区、大新县、上思县、陆川县。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合山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35号）规定，合山市享受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待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12〕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形成“全区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依法监管、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自治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自治区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局、知识产权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按照各自职能，紧紧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机电、汽车配件等重点商品，以及著作权、商标、专利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加大对专利领域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要加强市场巡查和产品抽查抽检，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完善重

点产品追溯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引导和督促商户规范经营；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强化重点口岸执法，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自治区工商局、工信委要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规范网络交易和经营秩序；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局要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推动全区软件正版化工作。

三、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尽快制定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近、远期工作目标、工作重点、组织领导机构、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等，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本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日常工作，于每年1、7月中旬上报本单位年度（半年）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情况要随时上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国务院部署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权和假冒伪劣突出问题，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了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但一些地区对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重

视不够，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仍时有发生，有些行政执法领域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相关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

（一）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机电、汽车配件等重点商品，以及著作权、商标、专利等领域的突出问题，确定阶段工作目标，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继续保持打击

侵权和假冒伪劣的高压态势。要严格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切实加强市场巡查和产品抽查抽检，对发现的侵权和假冒伪劣线索追根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要强化重点口岸执法，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活动。要大力整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商品信息，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吊销严重违法违规网站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注销网站备案，规范网络交易和经营秩序。要创新监管手段，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推动落实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质量承诺制度。要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市场开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引导和督促商户规范经营。

（二）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公安机关对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要及时立案侦查，明确查办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集中打击行动。要发掘相关案件线索，深挖犯罪组织者、策划者和生产加工窝点，摧毁其产供销产业链条。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履行侦查职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商务部作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按规定移送涉嫌犯

罪案件；公安机关接报后应当立即调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行政执法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明确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牵头单位，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等制度，及时会商复杂、疑难案件，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问题。司法机关应当积极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办案，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快建设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2013年年底分前分批全面建设完成，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行政执法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平台。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协作的，由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研判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犯罪形势，确定重点打击的目标和措施。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协助执行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效果。规范执法协作流程，加强区域间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执法协作监管效能。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办案优势，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提请公安机关联合执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积极协助。

二、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约束激励机制

（五）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推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范围，逐级开展督促检查。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突出的地区，要督促加强执法、限期整改。监察机关要加大

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区域性、系统性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发生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

（六）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商务诚信是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各地区、各执法监管部门要建立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有关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完善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企业和企业法人、违法行为责任人纳入“黑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诚信状况与银行授信挂钩。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制度，引导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增强诚信意识。

三、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

（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的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案件办结后按有关规定公布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以及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警示企业与经营者。

（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识假防骗知识，宣传注重创新、诚信经营的企业，曝光典型案例，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和假冒伪劣产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

进网络活动，强化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成果网络展为基础，建设集宣传、教育、警示等功能为一体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平台。

四、完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设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负责领导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各监管部门要制定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形成“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依法监管、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推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研究修订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推动完善刑事定罪量刑标准，健全相关检验、鉴定标准，加大对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惩处力度，为依法有效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提供有力法制保障。对跨境、有组织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应的执法监管措施。

（十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和作风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充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刑事司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专业力量，下移监管重心，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保障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经费，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十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多双边的执法合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对跨境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打击能力。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提高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能力。加强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增进互利合作。建立国际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和动态信息资料库,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我国知识

产权保护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知识产权△ 保护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2〕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现就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今后5—10年,是我区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实现“翻两番、跨两步、三提高”奋斗目标、加快“五区”建设战略任务的重要时期。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是我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基本保障。由于特殊的自然条件和历史原因,我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直接制约着产业结构优化布局,水资源粗放利用问题直接影响着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

展,一些地区水资源无序开发加剧了水资源供需矛盾。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经济发展和水资源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水污染事件多发突发的的问题越来越凸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必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实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管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可持续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三)主要目标。通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努力,建立并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管理。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到2030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4.1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2030年全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2030年全区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为实现上述目标，到201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03.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10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5以上；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6%以上。到2020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09.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8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0%以上。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布局

（四）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流域水资源总体规划、水资源公报及相关规划，综合考虑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分析确定，经批准后实施。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制定和完善流域和区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五）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引导产业结构合理布局。严格水资源论证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重大产业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重大建设项目布局、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论证审查。未通过水资源论证审查和未取得取水许可

批准文件的取水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合理布局产业结构，干旱缺水地区应对耗水量大的产业布局加以限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取水总量达到或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应限制或暂停审批新增取水。

（六）严格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测机构，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布局，建设自治区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和评价，建设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地下水超采区要实施限采和压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不得批准取水申请。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作为城市备用及应急水源，建设相应输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相连，纳入城市供水水源的监管体系范围。

三、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七）加强节水管理，促进产业技术更新改造。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加强节水监督管理。完善节约用水奖励政策，建立节水改造财政补助机制，组织实施重大节水示范工程，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优化工业及产品结构，对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企业要限期进行节水工艺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和废水处理回用率，最大程度减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无节水设施的，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和核发取水许可证。现有取水项目无节水设施的，要限期整改。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完善和

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石山区雨水集蓄工程，大力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和旱作农业水肥一体化技术。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合理利用再生水、雨水、矿井水、海水等。

（八）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制定完善工业、农林牧渔业、城镇生活以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定综合用水定额。严格执行行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对超定额和超计划用水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监控管理，开展取水计量在线监控。对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年度用水计划，加强对自来水供水范围内取用水大户取水监管。加强对企业执行用水定额情况的监管，日取水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用水重点监控企业每 3 年必须开展一次企业水平衡测试，挖掘企业节水潜力，逐步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

（九）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建设节水型社会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各级人民政府要履行创建节水型社会的责任，积极开展创建节水型工业、农业、服务业及节水型城市活动，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灌区、园区（单位）。积极推进北海、玉林市全国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努力创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

四、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确保江河湖库水质安全

（十）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科学编制和修订完善水功能区划，核定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形势，加强水功能区水质动态监测和评价，定期核定各市、县（市、区）主要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并分配到各主要入河排污口，提出各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上报同级人民政

府，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重要依据。按照国家污染减排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库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跨设区的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和评价，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跨县（市、区）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水量监测和评价。

（十一）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国家和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企业、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对采矿（选矿、矿加工）企业的尾矿库（坝）和工业企业污水氧化塘等，涉及向江河、水库排污的，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依法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准文件。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十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尽快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管，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威胁和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坝、危化品、入河排污口、水面及岸边养殖、垃圾堆放等污染源，开展全面的清理整治。抓紧编制城镇饮用水水源安全建设规划并尽快组织实施。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加快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动态监测，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预警能力。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健全以工程管护单位为主体的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体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动态监测，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水

质达标率，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十三)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编制全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加强重点流域和地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维护河流水生态系统健康。加强江河、水库和源头水保护区水源林建设，加强对水源林砍伐、改种、林种调整的管理，提高江河源头及水库水源涵养、自净能力。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开展重点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建立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

五、保障措施

(十四) 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实行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主要指标和跨行政区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水量达标率、主要城镇饮用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纳入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绩效考评体系。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具体考评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各设区的市落实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设区的市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考核。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

(十五) 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完善水资源水质水量监测站网布局，突出以饮用水水源地、县（市、区）行政区界河流交接断面、重要入河排污口为重点的水质水量动态监测，强化地表水水功能区、重要城镇河段、工业园区河段、主要水库、地下水等水域的水质监测站点布局，逐步扩大监测项目和增加监测频次，加强取水口、排水口、入河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快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强化水资源监督考核提供技术支撑。加快实施水

资源水质水量应急监测系统，加强实验室水质检测能力、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能力和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

(十六)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加强流域和行政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节约用水、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污水处理回用、防洪排涝等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节约保护。

(十七) 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经费，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等给予重点支持。各地征收的水资源费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市、县（市、区），每年从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安排不少于15%的资金，专项用于水源工程和备用水源建设。

(十八) 加强水资源管理基础研究。开展广西节约用水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前期立法论证，研究制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政策性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等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水资源专项研究，开展广西水权转让交易制度、水生态补偿机制、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桂西北石山岩溶地区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等研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水利 资源 管理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布局 调整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加快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调整 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

义务教育是政府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当前我区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任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4号），对开展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了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

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加快解决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布点分散、办学条件薄弱、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不高的现状，进一步巩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以创建标准化、规范化学校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校，处理好需求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切实提高学校办学效益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事业协调、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政府统筹，规划先行；

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确保入学，提高质量；鼓励创新，科学发展。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必须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与工业化、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人口变化趋势相适应。

二、目标任务

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为重点范围，开展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扶贫工作。统筹中央和自治区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等教育专项工程建设资金，按照自治区基础教育布局调整工作总体部署，在贫困地区重点实施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学校装备建设和学校信息化建设三大项目，到“十二五”期末，实现项目县每县城区建设1—2所寄宿制初中，每个乡镇建设1所寄宿制小学，共计建设466所寄宿制学校（寄宿制初中66所，寄宿制小学400所），建设校舍面积41万平方米；为466所寄宿制中小学购置图书馆藏书61万册，装备教学仪器设备；为392所中小学校增添计算机3390台，增添5428个班级的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基本满足当地初中及小学高年级学生寄宿需求，有效整合教育资源，实现学校合理布局。

三、工作进度安排

2012年，建设寄宿制学校93所，其中寄宿制初中13所，寄宿制小学80所，建设校舍面积8万平方米；为210所寄宿制中小学购置图书馆藏书30万册，装备教学仪器设备；为162所中小学校增添计算机1390台，增添2428个班级的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2013年，建设寄宿制学校114所，其中寄宿制初中14所，寄宿制小学100所，建设校舍面积10万平方米；为256所寄宿制中小学购置图书馆藏书31万册，装备教学仪器设备；为230所中小学校增添计算机2000台，增添3000

个班级的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2014年，建设寄宿制学校117所，其中寄宿制初中17所，寄宿制小学100所，建设校舍面积10万平方米。

2015年，建设寄宿制学校142所，其中寄宿制初中22所，寄宿制小学120所，建设校舍面积13万平方米。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的管理责任，做好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工作，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提供保障。市、县要成立以政府牵头，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成的教育布局结构调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门。

（二）明确部门职责。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工作以政府统筹协调为主，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承担起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工作的牵头责任，做好义务教育中小学校的布局规划、工程建设、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指导，及时下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工作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国土资源部门要通过盘活土地资源等综合措施，合理保障教育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学校建设的技术指导，依法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建设单位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机构编制部门要严格按照编制标准核定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并监督教育部门使用好编制，确保配备的教职人员能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学校教师人事

管理实施宏观管理、指导和监督，推动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三) 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投入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专项用于教育事业。要把教育布局调整工作列入重大教育项目，统筹安排上级和本级的相关专项资金，确保落实教育布局调整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和项目建设经费。要切实保证财政对教育投入的主渠道作用，将义务教育布局调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

(四) 切实保障教育用地。教育用地是教育布局结构调整面临的首要难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教育布局调整用地，积极探索多渠道保障用地。

(五) 探索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管理人员和校医问题。学校布局调整后，寄宿制学校增多，寄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卫生保健工作日趋重要，急需配备校医和后勤保障人员。自治区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订和完善中小学校生活管理人员、校医配置标准，并按标准逐步配齐。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创建国家民族地区 全民健身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体育局《创建国家民族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创建国家民族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区工作方案

自治区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进一步发展体育事业，推动我区全民健身工作再上新台阶，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建设西部体育强区的决定》（桂发〔2011〕37号），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善体育组织网络，扩大竞技体育群众基础，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逐步建立起具有广西特色、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民族地区全民健身发展探索经验、提供借鉴。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突出重点。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将长远发展与近期实施措施相结合，整体规划与重点攻关相结合，集中力量解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发挥理论支撑和专家指导的作用，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新机制。

统筹城乡，突出特色。坚持把示范创建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提高广西城镇化水平相结合、与提高农民综合素质相结合，按照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要求，从满足基层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出发，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具有广西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模式。

保证基本，惠及全民。积极探索实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普及、均等的有效路径和方式方法，调动全社会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坚持政府主导、整合资源、多方兴办、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思路，通过部门协调联动和政策配套，充分

发挥政府、部门、社会、个人的作用，共同参与示范区建设，共享建设成果。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任务。

1. 组织实施具有广西特色的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根据广西区情，制定《广西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十二五”发展建设规划》，全面构建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公共体育设施体系，明确建设内容和标准，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可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2. 推动政府依法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实现全民健身“六纳入”，即推动各级政府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工作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纳入政府部门目标管理体系，纳入“两个文明”建设目标考评体系，不断扩大“纳入”范围，促使“纳入”政策向基层延伸，体现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快速发展。

3. 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市、县（市、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制定、执行建设标准，支持先行先试，率先探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发展模式，打造各地独具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通过示范创建工作，带动广西全民健身事业全面发展。

4. 整体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思路，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组织建设，形成综合、系统、运行有效的全民健身服务网络，体现便民、利民、惠民宗旨。

5.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坚持“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并重，以管理和服务为核心，在管好、用好基层公共体育设施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推进服务创新、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二) 重点内容。

1. 建立比较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以大型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骨干，以城乡基层公共体育设施为基础，构建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市、县、乡、村四级基本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水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等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位居西部地区和民族地区前列。整合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公共体育设施的整体效益。

2. 建立比较完善的全民健身组织支撑体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各级体育总会、行业体协等体育社团组织，形成体育行政部门宏观管理、各类体育协会和团体指导专业发展的全民健身服务组织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体育志愿、国民体质监测、业余体育骨干四支队伍，为全民健身提供人才支撑。

3. 建立比较完善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体系。完善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的反馈机制及全民健身服务内容和量化指标，明确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主体、方式、渠道。公共体育设施和全民健身服务机构实行经常性开放和免费服务，实施体育惠民工程，群众体育活动常态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和城乡居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引入市场元素，推动全民健身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运作，丰富全民健身服务内容。

4. 建立比较完善的全民健身经费保障体系。加大投入力度，改进投入方式，建立稳定高效的公益性体育事业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要按政策要求足额用于全民健身工作。鼓励全民参与、自筹经费、量力而行参与全民健身。制

定和完善各种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

5. 建立全民健身服务绩效评估机制。建立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社团及体育惠民项目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制定并实施各级各类体育社团的服务标准和评估标准，形成政府、社会、服务群体共同参与的监督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和水平。

6. 建立全民健身成果资源共享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形成推动全民健身可持续发展、成果共享的长效机制。针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形成课题成果，为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依据，为同类地区的发展提供借鉴。

四、工作步骤

(一) 成立创建国家民族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体育工作的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自治区体育总局局长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审计厅、外办、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安监局、统计局、旅游局，广西博览局，自治区新闻办、侨办、法制办、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残联、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南宁铁路局，自治区国税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警广西总队，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日报社，广西电视台，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有关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各项创建工作和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的全民健身工作；汇总材料，研究总结、宣传推广示范区创建工作经验；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中直、区直有关部门。完成领导小组布置的相关工作，协助指导创建过程中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工作。

3. 各市人民政府。完成领导小组布置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创建工作，在创建标准上可适当增加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内容。

（二）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专家委员会。

审定示范区创建方案、标准和课题研究体系，对创建工作进行咨询和技术指导，协助开展示范区建设和课题的评估、验收等工作。

（三）创建周期。

创建国家民族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区工作周期为五年，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11—2012年，试点阶段。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市、县（市、区）、示范单位试点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2013—2014年，推广阶段。全面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第三阶段：2015年，总结阶段。完成示范区创建工作，基本形成覆盖全区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在西部地区或民族地区形成示范带动作用，向国家体育总局申请命名“国家民族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区”。

（四）创建步骤

1. 准备发动阶段（2011年1—6月）。

（1）研究制定创建方案和创建标准。

（2）向国家体育总局汇报创建工作情况，请求给予指导、支持。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2. 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7月—2015年

7月）。

（1）启动示范创建试点工作。

（2）全面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3）制作宣传资料，加强信息报道。

（4）定期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5）自查自评，邀请专家指导创建工作。

（6）邀请国家体育总局工作组检查指导。

3. 整改验收阶段（2015年8月—10月）。

（1）根据组织实施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整理材料，做好迎检验收准备。

（3）成立自治区检查验收组，对创建工作进行验收。

4. 总结阶段（2015年11月）。

（1）根据检查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实施整改。

（2）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整理、归档资料。

（3）向国家体育总局报告创建成果，召开示范创建总结大会。

（4）向国家体育总局申请命名“国家民族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区”。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创建国家民族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区的重要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级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全面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地区全民健身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和检查，促进本地区全民健身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加强协调是创建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各自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和各阶段的主要目标与任务，分工负责，狠抓落实，推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 层层发动, 营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 通过开设专栏、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 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 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增强公民健身意识。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广西体育节、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节庆、体育活动, 因势利导, 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体育锻炼,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适时开展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 引导各类人群自觉参与创建工作, 在全社会形成崇尚体育健身、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附件

国家民族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区创建标准

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 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 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 加强城乡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健全体育组织网络, 丰富社会体育活动,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机制, 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建设方面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雪炭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路径工程”等体育健身工程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并与当地人口和地域条件相适应,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受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市、县、乡、村四级基本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初步形成,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100% 的地级市建有一个大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游泳馆和一个体育公园; 100% 的城区建有一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 50% 的县和县级市建有一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馆、一个田径场和一个体育公园;

(四) 健全机制, 强化督导。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自治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建立督查机制, 实行目标管理, 对创建工作进行督导, 定期检查通报, 表彰先进。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定期听取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本地区开展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附件: 国家民族地区全民健身示范区创建标准

50% 的街道建有一个小型全民健身广场、一片笼式多功能球场; 50% 的乡镇建有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一个小型全民健身广场; 100% 的社区建有一片多功能运动场地、一条健身路径; 50% 的行政村建有一个室外篮球场、一个室外乒乓球台(配备两张乒乓球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标准按照《广西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十二五”发展建设规划》执行。

——社区体育俱乐部,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户外体育活动营地, 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体育场地设施等不断完善, 机关、企事业单位至少有一个体育活动场所。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广西体育运动学校和全区所有市县级业余体校的体育设施, 通过安全开放条件的改造, 100% 实现对外开放; 全区各类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 并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 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二、全民健身组织支撑体系建设方面

——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力争全区市、县

(市、区)普遍建有体育总会、行业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及少数民族、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学生等人群体育协会。80%以上的城市街道、60%以上的农村乡镇建有体育组织。城市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5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

——各级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行使领导、监督、协调、管理全民健身工作职能。加强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各级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密切配合,不断推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加强乡镇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站、街道文化体育活动机构建设,落实专(兼)职人员具体抓好体育工作。

——建有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或监测站,配备经过培训合格的专(兼)职人员和较完善的体质测试仪器,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站点(晨晚练点)登记注册,规范管理。

——建立各级集指导、培训、服务于一体的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培训、考核、评审和管理。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6万人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3000人以上。

——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培育全民健身骨干,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组织体系,立足基层,示范推广活动与日常健身指导服务活动有效结合,推广实施多元化服务项目,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

三、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体系建设方面

——广泛组织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全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观念普

遍增强。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35%以上,其中16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城市居民达到20%以上,农村居民达到7%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城乡居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全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显著增加。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0%。

——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每年组织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20次,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每年组织全市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5次,县级体育部门每年组织的本区域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次,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每年组织本区域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8次。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常组织小型多样的体育活动,每年组织大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

——办好广西体育节、广西万村农民篮球赛、广西城乡万人气排球赛、广西“红水杯”绣排球赛、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等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和培育各地独具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

——体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共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广西体育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优惠或免费开放。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进一步提高。

四、全民健身经费保障体系建设方面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建设西部体育强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全民健身工作领导机构作用充分

发挥。

——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管理，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各级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听取汇报研究工作至少两次（包括党委、人大、政协把全民健身工作列为议题的会议），全民健身工作列入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增加。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

五、全民健身服务绩效评估机制建设方面

——建立并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制度。建立起政府及其体育部门、体育社会团体、体育惠民项目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制定并实施各级各类体育社会团体的服务标准和评估标准，形成政府、社会、服务群体共同参与的监督管理体系。

——实行全民健身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将全民健身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考核指标。

六、全民健身成果资源共享机制建设方面

——全民健身成果资源共建共享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全民健身的课题研究成果不断涌现，为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依据，为同类地区的发展提供借鉴。

七、其他方面

（一）民族体育方面。

——实施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建设一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生态保护区。以南宁市为广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服务中心，对全区各地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重点建设以百色市、来宾

市、崇左市为中心的壮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传承区域，以河池市、贺州市为中心的瑶族、仫佬族、侬佬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传承区域，以柳州市、桂林市为中心的侗族、苗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传承区域，以防城港市为中心的京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传承区域。

——建立健全广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发动社会积极参与保护，重点构建民族传统体育制度保障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宣传推广机制、产业运作机制。

——开展民族传统体育系列保护传承活动。举办花炮、抛绣球、板鞋、陀螺、射弩、绣排球等项目赛事，策划民族体育大联欢、书画展、摄影展、文艺演出等活动，打造民族体育欢乐节、炮龙狂欢节、花炮节、山歌节等品牌节庆和运动会。

——建设一批民族体育特色之乡、民族体育传承馆。培养一批民族体育传承人。开展民族体育进校园活动，建设一批民族体育示范学校。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博物馆，利用科技手段，将文字的、声音的、线条的、实物的、姿态的民族传统体育资料进行整理、保存。

——夯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础设施。设计建造符合少数民族习俗、特点的场馆设施，突出民族特色。建设一批高水平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重点建设南宁珍珠球和毽球、柳州花炮、桂林射弩、北海板鞋、河池陀螺、广西民族大学龙舟、河池学院独竹漂等项目训练基地，配套体育设施和器材。

（二）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方面。

——全民健身对外交流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组织举办各类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活动，特别是经常举办与东盟国家的赛事、论坛、访问等交流活动。

——把广西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体育组织集聚区、中国—东盟体育文化交流实验区。

（三）全民健身服务业方面。

——利用现有体育场馆设施，发展以体育

表演、健身培训、体育中介、会展等为主的体育服务业。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体育健身服务业、体育用品制造业。

——各级体育部门建有一支体育市场行政

执法队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全民健身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主题词：体育 全民健身△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道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黄道伟同志任广西行政学院院长（兼）；
黄学权同志任广西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免去其广西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2〕18号 2012年4月13日）

梁胜利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督察长（兼）；
免去陈耀远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督察长
职务。
（桂政干〔2012〕19号 2012年4月13日）

刘中奇同志任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2〕20号 2012年4月13日）

免去刘中奇同志的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职务。
（桂政干〔2012〕21号 2012年4月13日）

免去段伟庆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2〕22号 2012年4月13日）

瞿国华同志任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局长。
（桂政干〔2012〕23号 2012年4月13日）

罗伟生同志任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12〕24号 2012年4月13日）

免去罗伟生同志的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2〕25号 2012年4月13日）

韦能雄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
视员；

免去张景泰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12〕26号 2012年4月13日）

免去王岑生同志的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巡
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27号 2012年4月13日）

免去崔放玲同志的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
治区版权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28号 2012年4月13日）

免去梁赞安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
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29号 2012年4月13日）

唐秀玲同志（女，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
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30号 2012年4月13日）

赵晓迅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试用

人 事 任 免

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1 年 4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跃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1 年 4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31 号 2012 年 4 月 13 日)

赵劲民同志任广西医科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勇同志任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光武**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2〕32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沈德海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桂政干〔2012〕33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张冬梅同志(女)任自治区体育局巡视员。
(桂政干〔2012〕34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张鹏同志任桂林理工大学正厅级调研员;

陈贵英同志(女)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宝臣同志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35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李彦平同志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梁志强同志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庞湟同志任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36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黄政康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可夫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37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周光华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38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免去**李文杰**同志的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2〕39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张宁东同志(女)任南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建新**同志的南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2〕40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陈佳克同志任自治区民政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41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叶建平同志任自治区水利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42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朱为范同志任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43 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于娃宪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免去**文起洁**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44 号 2012 年 4 月 27 日)

主题词: 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